

证券代码：603133

证券简称：*ST 碳元

公告编号：2024-033

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碳元科技”）股票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2024 年 4 月 24 日及 2024 年 4 月 25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因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公司股票已自 2023 年 4 月 28 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 因公司最近连续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已同时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 2024 年 4 月 26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延期披露 2023 年年度报告的公告》，年度报告披露时间延期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公司对年审会计师拟出具的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中扣除后的营业收入数据存在不同意见，主要涉及常德分公司开展的柔性屏组业务和穿戴业务、保定大商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等形成的收入及公司部分销售散热膜业务收入，如该部分业务收入被扣除将导致公司触及财务类强制退市情形。如公司在 2024 年 4 月 30 日未能如期披露 2023 年年度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将触及财务类强制退市情形。

● 如公司最终正式披露的 2023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或出现《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1 条规定情形的,公司股票将触及财务类强制退市情形。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2024 年 4 月 24 日、2024 年 4 月 25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鉴于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公司现对有关事项和风险说明如下,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 生产经营情况

经自查,公司目前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经营秩序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因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公司股票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因公司最近连续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已同时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2024 年 4 月 26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延期披露 2023 年年度报告的公告》,年度报告披露时间延期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公司对年审会计师拟出具的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中扣除后的营业收入数据存在不同意见,主要涉及常德分公司开展的柔性屏组业务和穿戴业务、保定大商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等形成的收入及公司部分销售散热膜业务收入,如该部分业务收入被扣除将导致公司触及财务类强制退市情形。

若公司在 2024 年 4 月 30 日未能如期披露 2023 年年度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将触及财务类强制退市情形。

若公司最终正式披露的 2023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或出现《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1 条规定情形的,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

若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高于 1 亿元,同时满足《股票上市规则》第 9.3.6 条规定,公司可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相应的“退市风险警示”。

（二）重大事项情况

2022年11月1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22年12月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23年3月2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23年4月12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

2024年4月1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世中先生发函证实，截至本公告日，除上述事项外，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碳元科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其他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也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于2024年4月23日、2024年4月24日、2024年4月2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2、2024年4月2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延期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的公告》，年度报告披露时间延期至2024年4月30日。公司对年审会计师拟出具的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中扣除后的营业收入数据存在不同意见，主要涉及常德分公司开展的柔性屏组业务和穿戴业务、保定大商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等形成的收入及公司部分销售散热膜业务收入，如该部分业务收入被扣除将导致公司触及财务类强制退市情形。

若公司在2024年4月30日未能如期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将触及财务类强制退市情形。

3、若公司最终正式披露的2023年度经审计的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或出现《股票上市规则》第9.3.11条规定情形的，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若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的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高于1亿元，同时满足《股票上市规则》第9.3.6条规定，公司可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相应的“退市风险警示”。

以上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的2023年年度报告为准。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

国证券报》，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